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.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为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继续提供财务资助，

将促进其转型发展，提高盈利能力。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